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於籌備[編纂]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這通常指本公司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本公司主要業務均在澳洲，且在澳洲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收入均來自澳洲，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或通常駐於香港，而我們預期彼等於[編纂]後將繼續留駐澳洲。因此，本公司並無及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按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留駐香港。再者，增加委任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將現駐於澳洲的執行董事調往香港並非切實可行，在商業上亦非必要。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該豁免。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和有效溝通，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祝博士；以及我們常駐於香港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周玉燕女士；
- (ii)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會於合理時間內，透過授權代表或我們的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作安排。我們會就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從速通知聯交所；
- (iii) 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取得聯絡；
- (iv)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從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a)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b)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如有)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預期將出差或休假，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v) 並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能夠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v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除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外，彼將(其中包括)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在[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將可隨時全面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及
- (vii) 我們將於[編纂]後聘用法律顧問，以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項下產生之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項提供意見。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我們已委任應珉女士(「應女士」)及周玉燕女士(「周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應女士(並非香港居民)於2013年7月加入本公司成為助教並於其後自2014年7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會計師。於2017年4月，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負責公司秘書事務、財務事務以及廣泛的行政事務，如籌備董事會會議及公司秘書相關工作。憑藉應女士的過往經驗及對本公司的熟悉度，我們相信彼有能力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

然而，應女士並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足夠資歷，且由於彼之前並無香港監管體系的個人經驗，彼或無法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之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周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向應女士提供聯席公司秘書支持及援助，從而應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之相關經驗及適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雖然應女士之前並無香港監管體系的個人經驗，彼將獲協助，掌握周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源及專業知識。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周女士於公司秘書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自1998年4月起擔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並自2012年12月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因此，周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規定。

鑒於上文，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之規定，以致應女士可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豁免初步期間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且受限於以下條件：

- (i) 我們委聘周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委聘期自[編纂]起計至少三年。委聘期間，周女士將與應女士緊密合作，以協助其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
- (ii) 倘周女士於[編纂]後三年期間不再向聯席公司秘書應女士提供有關協助，有關豁免將會即時撤銷（惟健康原因除外），於該情況下，我們將委聘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新任聯席公司秘書，並重新申請新的豁免；
- (iii) 應女士將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自[編纂]起計三年內促進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
- (iv)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應女士參與有關培訓，並證實培訓有助於其了解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之公司秘書的職責；
- (v) 於初始三年期限結束前，本公司將對應女士的資質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繼續協助周女士作進一步評估；及
- (vi) 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令其能夠評估應女士是否從周女士三年的協助中受益，以及應女士是否將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及相關經驗，從而毋須授予進一步豁免。

有關應女士及周女士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關連人士由聆訊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編纂]為止不得進行證券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由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直至獲准[編纂]期間，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不得買賣尋求[編纂]的證券。

Thomas Richard Seymour先生及張愷先生的[編纂]投資

於2017年4月26日及2017年4月27日，TD Seymour Pty Ltd(ACN 609 660 139)(「**TD Seymour**」)及張愷先生(其中包括)各自已分別向TD Seymour及張愷先生認購，而本公司已向彼等發行10,504股A類股份及10,488股A類股份。根據彼等認購上文A類股份之條款，每股A類股份將於(a)2020年12月31日或(b)本文件刊發前五個營業日或(c)董事會按真誠原則釐定之其他較早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於本公司股本中轉換為普通股以促進[編纂]或買賣銷售。依據第三輪[編纂]投資，第三輪[編纂]投資者成為本公司股東，第三輪[編纂]投資與第一輪[編纂]投資無關且獨立於第一輪[編纂]投資。誠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編纂]投資」一節所披露，涉及本公司普華永道代名人策略投資的第一輪[編纂]投資於2016年5月30日完成。但是，第三輪[編纂]投資於2017年5月26日完成，涉及第三輪[編纂]投資者(為澳洲普華永道個人合夥人)或彼等於本公司作出與澳洲普華永道及普華永道代名人無關且獨立於澳洲普華永道及普華永道代名人的個人投資的相關信託。

就本節而言，「營業日」一詞指銀行於澳洲悉尼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澳洲悉尼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而「買賣銷售」一詞指本公司向善意當事人銷售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及資產(於各情況下，無論透過銷售本公司或相關法團、銷售資產或以其他方式)。

預期及就[編纂]而言，A類股份持有人(包括TD Seymour及張愷先生)所持的A類股份將於本文件刊發前五個營業日(即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指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直至[編纂]期間)自動轉換為普通股([編纂]前轉換)。有關A類股份持有人(包括TD Seymour及張愷先生)特別權利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編纂]投資」一節。

Thomas Richard Seymour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而張愷先生為Thomas Richard Seymour先生的替任董事。TD Seymour由Thomas Richard Seymour先生及Danielle Olivia Seymour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因此，TD Seymour及張愷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鑒於此，[編纂]前轉換將導致技術性偏離上市規則第9.09(b)條。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然而，我們相信[編纂]前轉換將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司之權益，理由如下：

- (a) 彼等[編纂]投資(包括[編纂]前轉換)之重要條款披露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編纂]投資」一節，並提供充足資料令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合理知情評估；
- (b) [編纂]前轉換將於本文件刊發前五個營業日自動完成，且無需任何有關訂約方支付任何額外代價；及
- (c) TD Seymour(包括Thomas Richard Seymour先生)的最終股東身份以及TD Seymour及張愷先生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將不會因[編纂]前轉換([編纂]產生的任何攤薄影響除外)而有所變動，彼等亦不會透過犧牲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司之權益而自[編纂]前轉換中獲益。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之規定，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該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彼等[編纂]投資(包括[編纂]前轉換)之重要條款披露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編纂]投資」一節，並提供充足資料令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合理知情評估；
- (ii) [編纂]前轉換無需任何有關訂約方支付任何額外代價；及
- (iii) 根據[編纂]前轉換將轉讓之股份數目及比例披露於本文件，而[編纂]前轉換將於本文件日期前發生。

關連交易

我們已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完成後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該豁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